

# 國立宜蘭大學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錄取通知

恭喜金榜題名，歡迎優秀的您成為國立宜蘭大學的一份子！

本校具有優良的務實傳統、優異的師資結構、完善的圖書儀器設備及網路資源、充實新穎的教學及研究設施，將提供您優質、舒適的學習空間與生活環境，歡迎您的加入！

以下幾點注意事項請各錄取生注意：

- 一、分發錄取至本校之考生毋需辦理報到。
- 二、為了讓您更了解本校、系之特色，訂於 **107年3月17日至18日辦理三場繁星錄取生分區說明會**。分別有「宜蘭場」於宜蘭大學；「台北場」於台北科技大學；「台中場」於逢甲大學，請您擇一場次參加。

場次	日期	地點
宜蘭場	107年3月17日(六) 9:30-11:30	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崇發廳 (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台北場	107年3月17日(六) 14:30-16:3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綜合科館第二演講廳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台中場	107年3月18日(日) 10:00-12:00	逢甲大學資電館B22多媒體教室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您可由以下三個方式報名：

- 1、報名系統之 QR code。



- 2、報名系統之網址：<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87-1003-14.php>、由宜蘭大學 (<http://www.niu.edu.tw/>) 首頁>首圖輪播，即可報名。



- 四、本校提供優秀大學新生優渥之獎助學金，詳情請參閱附件。
- 五、錄取生註冊入學事宜，將於107年4月下旬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9357400分機7093)寄發新生資料袋(內含註冊須知、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住宿等相關規定)，屆時請依規定繳交加蓋學校關防之畢業證書影本及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七、錄取生非經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107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八、錄取本校之考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簡章附錄三「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3月2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信封上請註明【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九、逾期未放棄者，視為已報到本校，亦不得參加分發登記。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十、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3-9357400分機7098、7078。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啟